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07號

債 權 人 李佩欣

上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張凱傑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  
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  
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金額業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家調字第590號  
調解筆錄可為執行名義，得據以強制執行，請釋明重複聲  
請之權利保護必要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